

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/區段排課
實施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一、「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/區段排課實施要點」（下稱實施要點）業於一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定函頒，為臻完善並符合時宜，爰擬具本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（一）經查其它五都區段排課分組教學每組學生數多以三至六人為原則，本市現行規定為至少四人，雖與五都相較每組人數閾值相近，惟對於每節人數以「原則」規定較具彈性，爰修正為「分組教學每組學生數三至六人為原則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另為求體例一致，擬刪除本點所附範例。（第三點）

（二）酌作文字修正。（第四點）